

罗马书

第二课 罪恶

罗马书引言

保罗与福音（1： 1-6）

- 福音的仆人与使徒（1）
- 福音的来源是上帝（2）
- 福音的证据是圣经（2）
- 福音的内容是基督（3-4）
- 福音的范围是万国（5）
- 福音的宗旨是信服（5）
- 福音的目标是主名（5-6）

罗马书引言

保罗与罗马人（1：7-17）

- 致书给罗马人（7）
- 为他们感谢神（8）
- 为他们祈求主（9）
- 切望见到他们（10-12）
- 计划探访他们（13）
- 欠人福音的债（14）
- 尽力传予福音（15-17）

福音

我不以福音为耻；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先是犹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
(罗1:16)

因为神的义正在这福音上显明出来；这义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。如经上所记：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(罗1:17)

哈巴谷：「义人必因信得生。」

从罪的角度看四类族群

- 1:18-32 败坏的外邦社会
- 2:1-16 非难他人的说教者
- 2:17-3:8 自恃的犹太人
- 3:9-20 全人类

第一族群：败坏的外邦社会 (1:18-32)

原来，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义阻挡真理的人。神的事情，人所能知道的，原显明在人心里，因为神已经给他们显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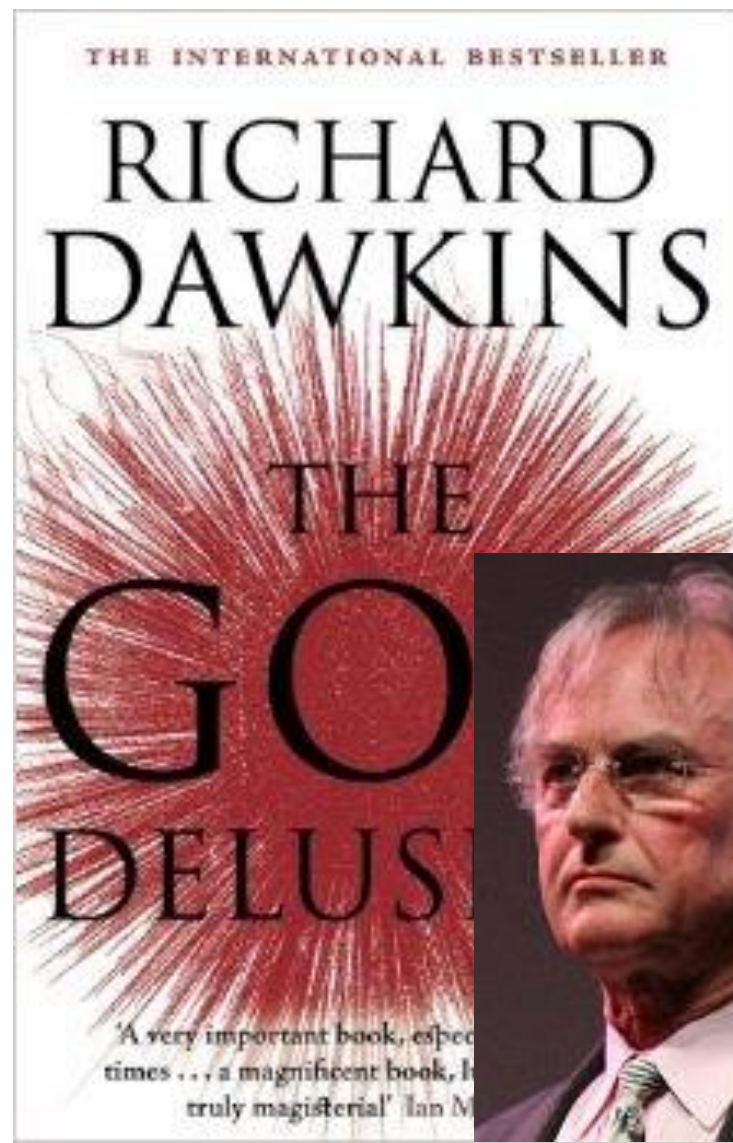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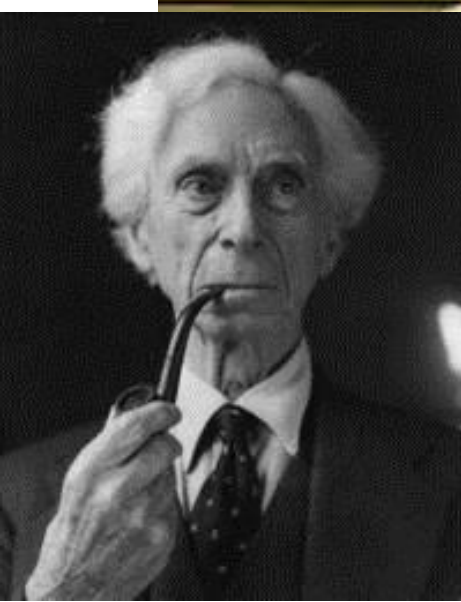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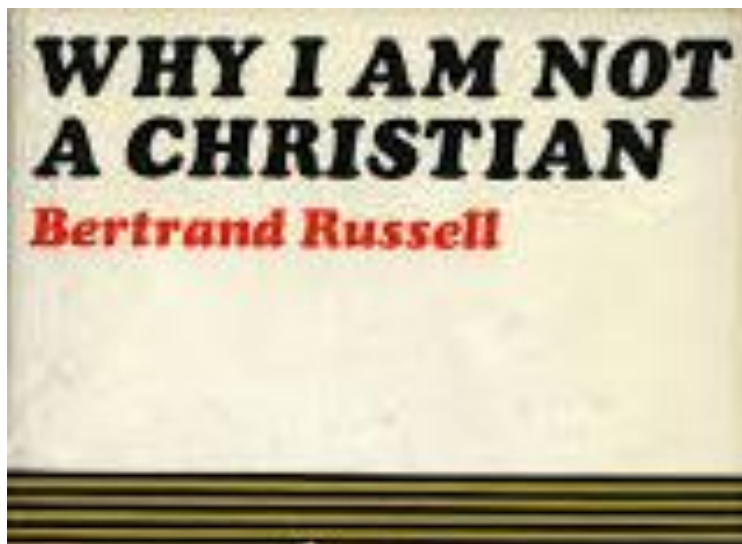
(罗 1:18-19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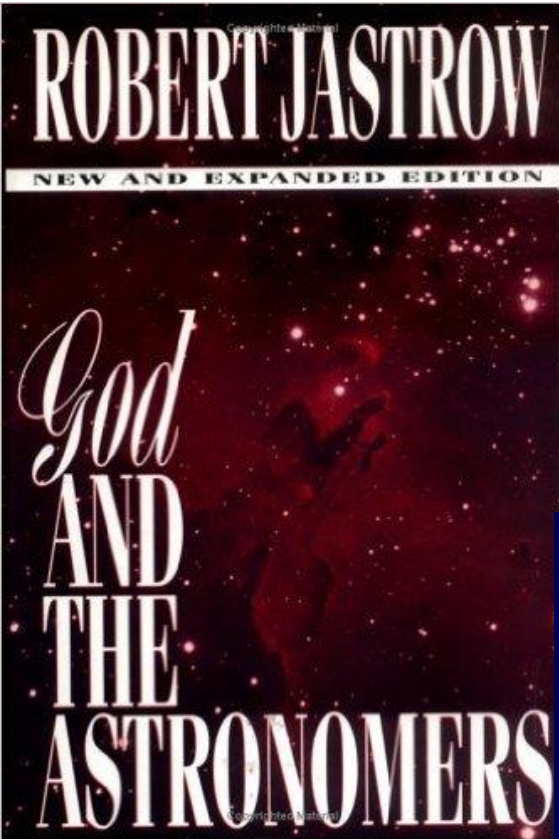
神的普遍（自然）启示

自从造天地以来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虽是眼不能见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晓得，叫人无可推诿。

（罗1:20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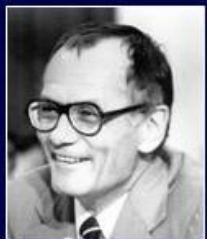
世人拒绝上帝





“For the scientist who has lived by his faith in the power of reason, the story ends like a bad dream. He has scaled the mountains of ignorance; he is about to conquer the highest peak; as he pulls himself over the final rock, he is greeted by a band of theologians who have been waiting there for centuries.”

Robert Jastrow, astronomer, in *God and the Astronomers*, W. W. Norton, p. 116, (1978).



圣经反对同性恋

神任凭他们放纵可羞耻的情欲。他们的女人把顺性的用处变为逆性的用处；男人也是如此，弃了女人顺性的用处，欲火攻心，彼此贪恋，男和男行可羞耻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这妄为当得的报应。

(罗1:26, 27)

神任凭邪僻的心，行不合理的事

- 各样不义、邪恶、贪婪、恶毒
- 满心是嫉妒、凶杀、争竞、诡诈、毒恨
- 谗毁的、背後说人的
- 怨恨神的、侮慢人的、狂傲的、自夸的、捏造恶事的、违背父母的
- 无知的，背约的，无亲情的，不怜悯人的
- 不但自己去行，还喜欢别人去行

第二族群：非难他人的说教者 (2:1-16)

- “你”是指谁？
- 有解经家认为是指“犹太人”，但这不配合 2:9,10 及 2:17-3:8。
- 1:16-32 指犯罪的外邦人，这里应是指自认有崇尚道德标准的世人。
- “你在什麼事上论断人，就在什麼事上定自己的罪；因你这论断人的，自己所行却和别人一样。”

善恶的报应

- 凡恒心行善、寻求荣耀、尊贵和不能朽坏之福的，就以永生报应他们；
- 惟有结党、不顺从真理、反顺从不义的，就以忿怒、恼恨报应他们。
- 将患难、困苦加给一切作恶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；
- 却将荣耀、尊贵、平安加给一切行善的人，先是犹太人，後是希利尼人。

(罗2:7-10)

律法的功用

没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顺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，他们虽然没有律法，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。

(罗2:14)

孔子：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。”

耶稣：“己所欲，施于人。”

第三族群：自恃的犹太人 (2:17-3:8)

犹太人自负自恃的神态：

1. 你称为犹太人。
2. 你依靠西奈山的律法。
3. 你指着神夸口。
4. 你晓得神的旨意。
5. 你能分别是非。
6. 你从律法中受了教训。
7. 你是给瞎子领路的，是黑暗中人的光。
8. 你在律法上有知识和真理的模范。

对犹太人的诘问

1. 你既是教导别人，还不教导自己吗？
2. 你讲说人不可偷窃，自己还偷窃吗？
3. 你说人不可奸淫，自己还奸淫吗？
4. 你厌恶偶像，自己还偷窃庙中之物吗？
5. 你指著律法夸口，自己倒犯律法，玷辱神麽？

割礼

- 犯律法，割礼算不得割礼。（2:25）
- 遵守律法，虽未割礼，岂不算有割礼？
（2:26）
- 未受割礼，若能全守律法，岂不是要审判有割礼竟犯律法的人吗？（2:27）

重新定义犹太人

- 真犹太人
- 割礼于心里
- 真割礼在乎灵，不在乎仪文
- 得神而非人的称许

预期犹太人的反驳

1. 保罗的教训低贬神的约

答： 神的圣言交托他们

2. 保罗的教训废掉神的信实

答： 断乎不能！ 神是真实的

3. 保罗的教训抨击神的公义

答： 断乎不是！ 若是， 神怎能审判世界呢？

4. 保罗的教训以罪恶高举神的荣耀

答： 这是毁谤的人说的， 这等人该当定罪

第四族群：全人类 (3:9-20)

- 上述三族群：
 - 不义的外邦人
 - 虚伪的说教者
 - 自义的犹太人
- 最后族群
 - 全人类
 - 犹太人与希利尼人都在罪恶之下
 - 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

如经上所记

11. 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神的（传7:20）
12. 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。没有行善的，连一个也没有（诗14:1-3 = 诗53:1-3）
13. 他们的喉咙是敞开的坟墓；他们用舌头弄诡诈（诗5:9），嘴唇里有虺蛇的毒气（诗140:3）
14. 满口是咒骂苦毒（诗10:7）
- 15-17. 杀人流血，他们的脚飞跑，所经过的路便行残害暴虐的事。平安的路，他们未曾知道（赛59:7-8; 箴1:16）
18. 他们眼中不怕神（诗36:1）

罪恶的本质

1. 不敬虔

- 没有寻求神的
- 他们眼中不怕神

2. 渗透性

- 影响全人的素质
- 包括心思、感情、性欲、良知、意志

3. 普世性

- 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
- 都是偏离正路，一同变为无用

律法

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
(罗3:19)

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
(罗3:20)

本段的目的是

因为世人都犯了罪，
所以人人需要救恩。